

兰州海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8 日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553	海红技术	2024 年 4 月 1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上海市锦天城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彭家坪西路 788 号综合楼 8 楼多功能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具体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具体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汇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依据公司 2024 年经营管理目标编制了《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》，对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总体规划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曹振海、丁如红、王多文、田爱军、赵郁鲲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公司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七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帐户卡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帐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7 日 9:30-17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彭家坪西路 788 号综合楼 8 楼董事会办

公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胡艳霞 联系电话：0931-2657874 传真：0931-853774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者交通、食宿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兰州海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兰州海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兰州海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8日